

泰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泰应急〔2020〕30号

关于筹备泰兴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安监办、园区安全科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单位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工作需要，进一步规范专家管理，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，充分发挥专家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，拟在本市范围内公开征集应急管理专家，组建专家库，进一步调整充实我市应急管理专家力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推荐专家类别

专家库由金属与非金属矿山、石油天然气储运、危险化学品与烟花爆竹、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冶金、特种设备、消防、通信、地震、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医疗和安全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专家库设立“综合、危化品（烟花爆竹、石油天然气储运）、工贸（金属与非金属矿山、冶金等）、交通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、消防、应急救援（通讯、医疗、舆论、气象、电力）、地质灾害、防震减灾、防汛抗旱”十一个专业组。

二、拟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、公正廉洁。

（二）熟悉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有关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热爱应急管理工作，能够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以及事故、灾害救援等工作。

（三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，并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；特殊专业可以适当放宽条件，从长期从事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并具有一定经验的人员中选任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，能够有效履行职责。

三、报送时间及方法

（一）时间：

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方法：

1. 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和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负责推荐，材料汇总后报局科信科。

2. 拟聘任专家，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：

（1）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2）最高技术职称证书；

（3）本人身份证；

（4）能反映本人技术工作业绩的材料（如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、获奖证书、知识产权证书、科技成果、验收鉴定证书或能证明本人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相关材料）。

3. 拟推荐专家需填写《泰兴市应急管理专家申请与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纸质表格一式 2 份，并注明申请专业组别、是否服从专业组调配等，由推荐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和局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负责汇总后报局科信科（汇总表见附件 2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一份（电子邮箱：2337536288@qq.com）。

附件：1. 泰兴市应急管理专家申请与推荐表

2. 泰兴市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

泰兴市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 3 月 6 日